

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 0105 执 3047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路支行，住所地石家庄市新华区友谊北大街 345 号。

负责人杨江峰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刘兴旺，男，1989 年 10 月 8 日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新华区西三庄街 7 号 5 栋 1 单元 502 号。

被执行人周坤，女，1987 年 9 月 12 日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赵县韩村镇韩村中华街 11 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（2021）冀 0105 民初 13889 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刘兴旺、周坤履行生效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、第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依法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刘兴旺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义农路 6 号农校宿舍 1-4-702 等 2 处（不动产权号：冀（2019）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 0066689）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张振通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

书记员 丁钰洲

此件与原本校对无异

